標別：5

113年司執字205764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川秀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石碇區	排察	十八重溪	150	369	10分之1	118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1、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，150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為新北市石碇區十八重溪97號建物西南方25公尺處，地上有道路穿越，其餘為雜木林地。該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。 2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 3、本件拍賣標的物倘非共有人拍定，須相當時日踐行優先承買之通知，嗣程序完備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投標人注意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1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4,000元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依序拍賣，如其中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優先受償之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本件執行費用、本件執行債權及其他優先債權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，亦不予拍定，縱為拍定，亦得撤銷，應買人不得異議。債務人亦得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開標順序。							